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国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22,480股，占公司股本的16.52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增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90,763股，占公司股本的11.30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增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6,737股，占公司股本的0.41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6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尤加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任初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韦伍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肖，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益办负责人。

尤加标，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9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财务总监、董秘；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台州市黄岩星泰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自由职业；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